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通融”）、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太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乐”）及公司原控股股东邢加兴先生为被告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拍卖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夏太仓 100% 股权及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休闲”）100% 股权，若该次股权司法拍卖全部成交，公司将不再持有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股权。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通过查询股权司法拍卖平台京东网（www.jd.com）及公拍网（www.gpai.net）获悉，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3 日止期间拍卖拉夏太仓 100% 股权及拉夏休闲 100% 股权事宜均已暂缓，是否继续进行拍卖及最终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通知及相关文书，待相关情况确认后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

- 拉夏太仓已将其位于太仓市广州东路 116 号的部分房地产【对应权证号：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9259 号、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6322 号】，为本案件所涉借款提供抵押，且已被法院查封；若拉夏太仓未能足额支付执行款项，相关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拍卖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将以实际拍卖进展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夏太仓收到当面送达的（2021）新01执902号《评估拍卖通知书》，若拉夏太仓收到该通知书三日内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将依法对已查封的房地产进行评估、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乌鲁木齐中院（2021）新01民初27号《传票》、《民事起诉状》及《举证通知书》，该院受理了高新集团诉拉夏贝尔、新疆通融、拉夏太仓、上海微乐及邢加兴先生的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乌鲁木齐中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邢加兴清偿借款本金及承担相关费用等合计约5.87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乌鲁木齐中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邢加兴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约5.88亿元；若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邢加兴相应价值的财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8）。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2021）新01执902号《评估拍卖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邢加兴借款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2月3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太仓市广州东路116号的不动产（证号分别

为：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9259 号、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6322 号；面积分别为：60,614.91 m²、1,629.35 m²、5,403.43 m²、60,626.1 m²。若你公司收到本通知书三日内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查封的房地产进行评估、拍卖。”

三、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拍卖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夏太仓 100% 股权及拉夏休闲 100% 股权，若该次股权司法拍卖全部成交，公司将不再持有拉夏太仓和拉夏休闲股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9）及《拉夏贝尔关于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49）。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通过查询股权司法拍卖平台京东网（www.jd.com）及公拍网（www.gpai.net）获悉，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3 日止期间拍卖拉夏太仓 100% 股权及拉夏休闲 100% 股权事宜均已暂缓，是否继续进行拍卖及最终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通知及相关文书，待相关情况确认后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拉夏太仓已将其位于太仓市广州东路 116 号的部分房地产【对应权证号：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9259 号、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6322 号】，为本案件所涉借款本金本息提供抵押，且已被法院查封，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并变更委托贷款质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5）及《拉夏贝尔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46）。若拉夏太仓未能足额支付执行款项，上述房地产存在被强制执行拍卖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将以实际拍卖进展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与高新集团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该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1日